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5执4806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负责人：冷培栋，行长。

被执行人黄霞，男，1977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永泰县

被执行人黄伟，男，1974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永泰县

被执行人张秀姜，女，1979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永泰县

被执行人上海松鲲仓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黄克煌，执行董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0115民初97985号民事判决，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松鲲仓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1111弄349号全幢的房地产，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松鲲仓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1111弄349号全幢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黄 亮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